

证券代码：002600

证券简称：江粉磁材

公告编号：2015-042

**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权益分派方案**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,8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5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.000000股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17,80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35,600,000股。

**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**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4月9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4月10日。

**三、权益分派对象**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至 2015 年 4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高管锁定股及锁定股

序号	股东帐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384	汪南东
2	01*****951	吴捷
3	00*****848	吕兆发
4	00*****960	伍杏媛
5	00*****719	叶健华
6	00*****996	钟彩娴
7	00*****504	黄秀芬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	本次变动前		公积金转股 (股)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(股)	比例		数量(股)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23,958,999	39.01%	123,958,999	247,917,998	39.01%
1、其他内资持股	123,958,999	39.01%	123,958,999	247,917,998	39.01%
其中：境内法人持股	0	0.00%	0	0	0.00%
境内自然人持股	123,958,999	39.01%	123,581,700	247,917,998	39.01%
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93,841,001	60.99%	194,218,300	387,682,002	60.99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193,841,001	60.99%	194,218,300	387,682,002	60.99%
三、股份总数	317,800,000	100.00%	317,800,000	635,600,0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635,6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4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01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 8 号

咨询联系人：周战峰 梁丽 陈结文

咨询电话：0750-3506077 3506078 传真电话：0750-3506111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